

留 学 (D-2)

资格者及活动范围	打算在专门大学以上的教育机关或学术研究机关接受正规教育或进行特定研究的人。
<u>1次的滞留的 滞留期上限</u>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年
可以留学的滞留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交(A-1)至协定(A-3)、文化艺术(D-1)、留学(D-2)、采访(D-5)至贸易经营(D-9),教授(E-1)至特定活动(E-7)、访问同居(F-1)至结婚移民(F-6)、访问就业(H-2)资格者及其他滞留资格者中得到留学(D-2)滞留格外活动许可者。 ※ 在不侵害原滞留目的的范围内进行留学活动时不需要办理许可手续。 ※ 可以参加语言研修的滞留资格 : 合法滞留者(所有滞留资格者)
<u>滞留资格外活动</u>	<p>1. 外国留学生<u>工时制就业 (打工)</u></p> <p>一. 基本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于通常观念下学生可以参加的工时制就业 (单纯劳务等) ※ 参加施行令【附表1】所指范围内的活动时适用相应的资格规定。 (例:总统令英语志愿服务学生、语言指导讲师等) <p>二. 对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留学 (D-2)及语言研修 (D-4-1)资格者中得到大学留学生负责人确认者。 ※ 语言研修生变更为D-4-1资格日起(持D-4-1入境者从入境日起) 6个月后可以申请 <p>三. 许可范围</p> <p><u><许可时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学及语言研修课程) 每周20个小时以内● (硕·博士课程) 每周30个小时以内● (硕·博士课程结束后准备论文者) 每周30个小时以内
 目录	

<p><u>滞留资格外活动</u></p> <p>※ 学期中的公休日（包括星期六）及放假期间将不限制时间（计算每周许可时间时不计入该工作时间）。</p> <p><u><许可行业(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翻译、饮食业辅助人员、事务员等 ● 在英语村或英语营地等场所进行售货员、饮食店职员、行政辅助人员等活动 <p>※ 其他中国语、日语等有关外国语的营地也适用（滞留政策科-495, 2007.6.2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游办事处导游等辅助人员及免税店辅助售货员等 <p>※ 仅，参加上工时制就业许可范围内的工作时，如果国内法律要求具备其他资格条件，则需具备所要求的资格条件。</p> <p><u><地点变更></u>：在许可期间内，因雇用主变更造成工作地点变更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方法：<u>就业地点变更日起15天以内</u>，本人或大学留学生负责人到出入境申报或通过网上进行工作地点等变更 <p><u><工时制就业许可时间的延长></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学期<u>出勤率在70%以下或平均学分（已取得的学分为准）C学分（2.0）以下者中</u>，被判断为学业和就业无法并行时。 - 工时制就业条件（地点、工作时间等）不实行输入者及工作地点变更后没有申报者。 ● 处理要领：滞留期间内最长1年、地点限2处 <p>四. 提交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外国人登录证、申请书、手续费（免除） ● 工时制就业 推荐书（附件4）、成绩或出勤证明书（以FIMS确认来代替资料） <p>五. 工时制就业的特例（免申请许可对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侵犯原留学资格本质的范围内，参加可以领取一次性好处费、奖金及其他与日常生活有关报酬的活动时不需要申请许可。 	<p> 目录</p>
---	---

免申请许可对象* 例

- 留学生以取得学分等目的参加实习研究项目而得到一定报酬时。
- 以劳动奖学生的身份参加，所在学校的校内助教（包括讲课助教）·图书馆管理员等时。
- 不是参加家庭保姆等带有职业特性的工作，而是作为临时性的日常家庭保姆或事务员得到好处费及其他报酬时。
- 非职业性的参加咨询·鉴定、典礼等活动、电影或电视（一次性及非连续性）的出演等其他类似活动而得到报酬时（*滞留管理科-4716, 2010.7.22.）。

* 事务所长综合考虑活动的形式、报酬、期间等内容，决定是否为需申请许可的对象。

2. 对希望（包括语言研修）留学生的特例

<希望参加留学活动者>

- (基本原则) 持有以下滞留资格者中，不侵犯原滞留目的范围且在滞留期限内希望参加留学活动时，不需要申请许可。
- (资格对象) 持有外交(A-1)至协定(A-3)、文化艺术(D-1)、采访(D-5)至贸易经营(D-9)、教授(E-1)至特定活动(E-7)、访问同居(F-1)至结婚移民(F-6)、旅游就业(H-1)、访问就业(H-2)资格者。仅在其他规定中限制参加留学活动的除外。
- (例外) 持有旅游就业(H-1)滞留资格者中，澳大利亚、台湾、爱尔兰、丹麦、加拿大、香港的国民参加研修活动时，在协定上许可的范围内免去申请许可手续。其他国家因协定上没有限制，所以参加语言研修或留学活动时不需要申请许可。

澳大利亚：不允许参加韩国语以外的其他正规课程教育 台湾：不允许参加为了了解地方文化等目的的语言研修及研讨会以外的正规课程教育 爱尔兰：不允许参加培训或学业课程。仅韩国语课程可以最长参加6个月 丹麦：最长可以参加6个月的训练或教育课程 加拿大：准许参加3个月以内的韩国语教育 香港：可以在最长6个月内参加一个课程的短期研修。

<希望参加语言研修者>

- (基本原则) 滞留外国人于滞留期间内，在大学附属语学院参加韩国语研修时，不需要申请许可。
- (资格对象) 国内合法滞留外国人

	<p>6. 留学生 (D-2) 配偶的就业活动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播、电影、模特活动的一次或一时性出演 ● 在学院等进行会话讲师或外国人学校教师的活动 ● 国家机关及公共团体（地方自治团体、政府投资机关）的外语校对员 <p>* 此外具备就业条件时，甄选性进行许可。许可标准及提交资料按照滞留外国人管理指针中对于滞留资格外活动的管理规定。</p>
<u>工作单位的变更·添加</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关 <p>* 发生非营利目的文化艺术(D-1)、留学(D-2)、一般研修(D-4)资格者的所属机关或团体的变更（包括名称变更）与采访(D-5)、宗教(D-6)、派驻(D-7)、企业投资(D-8)、贸易经营(D-9)所属机构或团体名称的变更时，依据<u>法律第35条外国人登录事项变更申报</u>进行处理（施行规定第49条之2）。</p>
<u>滞留资格赋予</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关
<u>滞留资格变更许可</u>	<p>1. 留学(D-2) 的滞留资格变更许可</p> <p>一. 资格变更对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滞留者（包括观光通过及免签协定入境者）或外国人登录后，在国内滞留者。 <p>* 仅，限制持单纯及团体旅游(C-3-2)、医疗观光(C-3-3)、技术研修(D-3)、劳务(E-9)、海员就业(E-10)、其他(G-1)资格者的变更。</p> <p>二. 许可权限： 管辖出入境事务所（办事处）长</p> <p>三. 提交资料</p> <p>共同资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ccc;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申请书(第34号格式)、护照、护照用规格相片1张、手续费 ② 教育机关的营业执照（或固有号码证）复印件 ③ 标准入学许可书（大学总校长签发） ④ 家庭关系证明资料（原件及翻译件，以下21个国家需另外提交可以确认到父母英文姓名的资料。） </div>
 目录	

[滞留资格
变更许可](#)

< 21个国家 >

中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越南、蒙古、泰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印度、缅甸、尼泊尔、伊朗、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尼日利亚、加纳、埃及、秘鲁 (共21个国家)

* 在韩国语翻译件中标注英文姓名并提交护照复印件等

<家庭关系证明资料 例>

中国 : 户口本或亲属关系公证, 菲律宾: Family Census, 印度尼西亚 : 家庭关系证明书 (KARTU KELUARGA), 孟加拉国 : 점머 까까즈 또는 점마 싸이드티켓, 越南 : 户籍簿 (So Ho Khau)或出生证明书(Giay khai sinh), 蒙古 : 亲属关系证明书, 巴基斯坦 : Family Certificate, 斯里兰卡 : 빠울러 Certificate, 缅甸 : 亲属关系证明书 (잇타웅수사엔), 尼泊尔 : 전마달다, 吉尔吉斯斯坦, 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 泰国 : 出生证明书

[各课程的
提交资料](#)

⑤ 最终学历证明资料

- 最终学历证明资料以审查原件为原则。仅, 学位等认证报告书
盖有大学负责人的原件对照印时, 该复印件也准许。个人申请签发的学历证明资料只准许有效期限内件, 通常在发行后30天内有效, 可延长时间。
- 以下21个国家的国民或在该国家取得学位 (学历) 者需要在①~③中选择一方式。

< 21个国家 >

中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越南、蒙古、泰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印度、缅甸、尼泊尔、伊朗、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尼日利亚、加纳、埃及、秘鲁 (共21个国家)

① 经过Apostille确认的学位 (学历) 等证明资料

② 经过学校所属国家的韩国领事或

驻韩的该国领事确认的学位等证明资料

③ 中国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发行的学位等认证报告书 (限于中国国内学历·学位取得者)

* 仅, 在韩国国内大学等机构取得学位 (学历) 者, 可以提交未经过认证的学位证 (学位证原件通过出入境电子系



滞留资格
变更许可

统等方法进行确认并保存复印件)。

- 非上诉21个国家的国民，限于学位证等资料有造假嫌疑时，经过事务所长（办事处长）的判断可以要求经过①～③中适当方式确认的资料。

<适用示例>

- ①. 中国人在美国取得（学位）学历时：Apostille确认，驻美国的韩国领事或驻韩国的美国领事确认。
- ②. 美国人在中国取得学位（学历）时：中国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发行的认证报告书或驻中国的韩国领事确认
- ③. 最终学历为高中 时：学历证明（毕业证明书）
- ④. 最终学历为大学以上时：学位证明（有标明学位的毕业证明书也可以）
- ⑤. 插班生：提交最终学历（学士以上时提交学位证明）及现在校中学校的在校证明书（仅限于在校生）

⑥ 财政能力证明

- 1年的学费及相当于滞留经费的金额

特定研究课程
(D-2-5)

- ⑤ 最终学历证明资料（具备硕士以上学位者为原则）
- ⑥ 滞留经费证明资料(存款余额证明、研究津贴支付确认书等)

交换生
(D-2-6)

- ⑤ 滞留经费证明资料（在自己国家缴纳的学费也认可）
- ⑥ 所属（本国）大学校长发行的推荐书
- ⑦ 证明交换生身份的资料（邀请大学的公文、大学间签订的学生交流协定书等）
- ⑧ 在学一个学期以上的证明资料（本国大学的在校证明书等）



一. 基本原则

赋予期限时考虑学士课程所需时间

- 留学资格 (D-2-1至D-2-6)

- 外国人登录时：时间调整为第二年的3月末或9月末后*发行登录证***

只收取外国人登录证发行费用(免除延长手续费)

**例) 持滞留期限为2年的留学 (D-2) 签证者在10.1.1入境时，原滞留期限应到12.1.1。但。申请外国人登录时将期限调整延长至12.3.31。
(免期限延长手续费)

- 变更·延长时：许可2年范围内的3月末或9月末

不认可因家务的修学

- 因个人原因及学分不足等事由中断学业（休学）者，限制延长期间。

- 仅，被认可为有疾病·事故等不得以的事由时，例外的进行资格变更等措施。

二. 提交资料

- 申请书、护照、外国人登录证、手续费

- 在校（研究）证明资料（限于在FIMS上无法确认等不得已的情况发生时）

- (例) 在校证明书、交换学生延长证明书、研究生证明书等

- 在正常进行学业的证明资料（限于在FIMS无法确认等不得已的情况发生时）

- (例) 成绩证明书、出勤确认书等

- 财政证明资料（C学分以上的认证大学在校生及出勤率在70%以上的认证大学语言研修生经过事务所长的判断可省略此资料）

- 招募大纲（明示研修日程）或研修计划书（限于韩国语研修生）

※ 可以通过校内网站等渠道确认时，免交此资料。

审查时参考签证发行（认可书）或资格变更时提交的标准入学许可书9号备注栏的研修课程

- 滞留地证明资料（租赁合同书、提供宿舍确认书、滞留期间到期通知信件、公共费用缴纳发票、宿舍费用支付发票等）

<p>再入境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申请再入境许可制度的施行 ('10.12.1.修订施行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录完毕的外国人留学生在<u>出境日起1年以内再入境时，免除再入境许可的申请。</u> - 剩余滞留期间少于1年的，在滞留期间范围内免再入境许可的申请。 - 因入境限制等事由需得到再入境许可的留学生，到滞留地管辖的事务所（办事处）申请再入境许可。此时免除再入境许可手续费。 ● <u>登录完毕的外国人留学生（D-2）要在一年以上2年以内再入境时，需要申请多次往返再入境许可。此时免除再入境许可手续费。</u> - 许可期间为2年。滞留到期日不足2年时，在剩余滞留期间范围内赋予许可。
<p>外国人登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书、护照、相片（6个月以内的护照用规格相片）1张、在校（研究生）证明书*、手续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设银行账户、宿舍租赁等事由在入学前申请外国人登录时，可以以学费缴纳证明书代替。 2. 登录事项变更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报事项：以下任一项发生变更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及国籍 ● 护照号码、签发日期及有效期 ● 学校变更（包括学校名称的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向不实大学等学校的变更（插班） - 限制硕士或博士课程结束后，申请与原授课目的相同的（硕士→硕士、博士→博士）学校变更。（需出境后重新申请签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px;"> <p>例) 孟加拉国人A以“07年在B神学大学院博士课程结业→08年入学C神学大学院的博士课程→12年插入D大学院博士课程的方法，进行了登录事项变更并延长期限。以致滞留9年。</p> </div> 二. 申报期限：变更日起14天以内 三. 申报地点：管辖事务所（办事处）、网上申请 四. 提交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书、护照、外国人登录证 ● 姓名等事项变更的证明资料（相关人） ● 变更学校的在校证明及之前学校的除籍证明书（相关人）
<p> 目录</p>	

1. 校长的义务 (法第19条之4)

一. 负责人的指定及通报

- 有外国人留学生在校或研修中的学校校长要指定管理留学生的留学生负责人。

并且，向管辖事务所长（办事处长）进行通报。负责人发生变更时，立即通告变更内容。

- * 在大学所在地管辖事务所（办事处）办理，分校由分校所在地管辖事务所（办事处）办理。

④ 通报方法

- 通过留学信息系统 (FIMS) 指定或由变更的负责人亲自通报（登载）

二. 外国人留学生变更事由的申报

- ④ 有留学生在校或研修中的学校校长在发生以下事由时需在得知事情日起15天以内，向管辖事务所长（办事处长）申报。

- * 以下可以留学及语言研修的滞留资格中，在专门大学以上的教育学术研究机关进行D-2或D-4-1滞留资格相应的活动时。

<可以留学的滞留资格>

外交(A-1)至协定(A-3)、文化艺术(D-1)、采访(D-5)至贸易经营(D-9)、教授(E-1)至特定活动(E-7)、访问同居(F-1)至结婚移民(F-6)、旅游就业(H-1协定中限制留学的情况除外)、访问就业(H-2)资格者。仅 在其他规定中特别限制留学的情况除外。

- 得到入学或研修许可的外国人留学生，在各学期的登记期限内没有登记或休学时。

*得到入学许可后未入境时，非申报对象。在留学生信息系统中输入未入境即可。

- 除籍·中断研修及下落不明等事由，造成外国人留学生的留学或研修终止时。
* 包括正常结业或毕业者及取得韩国国籍者。

※ 申报变更内容时，要与留学生信息系统所指的申报选项相符。且避免申报项的重复（申报选项：未登录、自愿退学、休学、除籍、下落不明、死亡、毕业/研修终止、取得韩国国籍等）

对得知事情日的解释

- 未登录：入学或得到研修许可的外国留学生在每个学期登录期限内没有登录或按该校的学士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许可之日
 - 休 学：提交休学申请书后得到受理之日
 - 自愿退学：提交自愿退学申请书后得到受理之日
 - 除 籍：依据学校自身的管理规定除籍之日
 - 下落不明：与该学生失去联系或无法确认去向之日
 - 死 亡：得知死亡之日
 - 取得韩国国籍：得知取得韩国国籍之日
 - 毕业·研修终止：毕业证明书上（学位证）的学位授予日或研修终止日
- * 得知事情日意味着上述实际上学士信息的变更日，并非学校负责人个人认知事情的发生日。

- 申报方法：通过留学生信息系统申报雇用研修（留学）外国人的变更信息

三. 对外国人留学生的管理及沟通

<对外国人留学生的学士信息·现状的管理及通报>

- 有外国人留学生在校或研修中的学校校长，需管理外国人留学生的各种学士信息。且在每个学期开始后15日以内将此信息向管辖出入境事务所长（办事处长）进行通报（登载）。
 - * 各种学士信息中要包括留学生的专业、学号、出勤率、取得学分、成绩等内容。具体事项依照留学生信息系统的规定。
 - 仅，各种学士信息中的“学分及成绩事项”只需进行学位课程以上的留学生在每年2月及8月末（每年2次）提交。“出勤事项”只需进行语言研修的留学生在研修课程结束后15日以内通报。（登载）
※ 在准备论文等资料的大学院结业者，不需要输入学分成绩、出勤事项。

- 有外国人留学生在校或研修中的学校校长，需每年2月·5月·8月·11月末（每年4次）向出入境管理事务所长提交外国人留学生的教育课程（专门学士、学士等）、终止留学事由（未入学、自愿退学、休学、除籍等）现状。

- 通报方式：使用留学生信息系统(FIMS)通报学士信息及现状（登载）。

<为防止外国人留学生脱离的沟通及现状通报>

- 有外国人留学生在校或研修中的学校校长，需定期与外国人留学生进行沟通且保存其沟通记录。

<p>外国人留学生等的管理及申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辖出入境管理事务所长（办事处长）要求提交与外国人留学生的沟通记录时需提交该记录。 ● 校长要与管辖出入境管理事务所维持协助体系，共同努力防止外国人留学生的脱离。 ● 通报方式：有事务所长（办事处长）的要求时提交外国人留学生的沟通记录。
<p>2. 标准入学许可书的发放、修改及删除</p> <p>一. 标准入学许可书的发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签证、签证发行认可书、滞留资格变更等业务所需的标准入学许可书，以在留学生信息系统(FIMS)确认为原则。 ※ 仅，因信息网不稳定等不得已的事由造成无法确认标准入学许可时，可以要求提交原件。 <p>二. 标准入学许可书的修改及删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学校留学生负责人登录标准入学许可书，生成许可号码后学校负责人将无法修改。 ● 入学许可号码生成前，学校负责人可以修改及删除内容。 ● 事务所负责人每天一次以上确认标准入学许可书的修改/删除请求且发生请求时进行确认及处理。 ● 对公告栏请求事项进行处理后，必须回复处理情况。 ● 使用标准入学许可书申请签证、签证发行认可书或滞留资格变更后，该许可书非删除对象（变更申报对象或进行未入境处理）。 ● 生成入学许可号码后提出修改或删除请求时，需经过管辖事务所负责人确认是否可以修改及删除后进行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负责人在提出修改请求时，经过事务所负责人确认并得到“修改许可”后，由学校负责人亲自进行“修改”。 - 学校负责人在提出删除请求时，经事务所负责人确认是否重复并得到“修改许可”后可以进行“删除”。 ● 处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签证业务管理”→“标准入学许可书”→“统一标准入学许可书的管理”菜单中搜索该留学生后点击“姓名”即出现详细页面，点击页面下方的“修改许可”按钮。 	